

國立中興大學「興建興大二村學生宿舍融資案」

徵求金融機構貸款說明書

一、興大二村學生宿舍簡介

本建物座落於台中市南區南門里國光路 321~333 號，為地下 2 層、地上 10 層之建物，總樓地板面積 2 萬 5,374 M²，新建工程總經費 7 億 6,832 萬 8 千元，工程完工後預計可新增 1,206 床位。學生住宿單元有 4 人套房 213 間、2 人套房 165 間及無障礙房 2 人房 12 間，宿舍供給率由 28.7%提升近 40%，期以提高住宿率及居住品質，照顧更多有住宿需求的學生，讓學生能安心就學。

「興大二村」新建大樓於 106 年 4 月 14 日申報開工，已於 109 年 9 月 30 日竣工，預計 110 年 9 月正式進住。

興大二村學生宿舍除了規劃學生寢室及住宿所需相關基本設施外，亦著重多元公共活動及學習空間之設置(例如閱覽室、交誼廳、小廚房、運動室、會議室、視聽室等)，讓住宿生體驗更多樣的住宿生活，不僅提供生活學習的場所，增進個人學習成長，亦設計為紓壓休閒與人際互動交流之優良場域。

二、貸款金額與期程

貸款金額新臺幣 1 億元，貸款期限 20 年。

三、貸款條件

(一)撥款方式:核貸後一次撥款,最遲須於決標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完成撥款作業。

(二)保證方式:本校不提供抵押設定或任何擔保品質押。

(三)還款方式:

1、每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31 日支付利息(如遇星期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);動支後第五年起每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31 日攤還本金(如遇星期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);利息支付標準以動撥前一天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未達 500 萬元機動利率另加(減)報價之百分比數為計息基準,並於基準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,原約定加減碼幅度不變。

2、本校得視財務調度情況隨時提前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,依契

約約定利率以實際天數按日計算利息,簽約金融機構不得收取任何違約金或其他費用。

(四)簽約金融機構不得以任何名目額外要求支付手續費或其他款項。

四、貸款償還來源

本案由本校興大二村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分期償還貸款本息。

五、參加投標銀行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

(一)資格:具備放款經驗與能力之銀行。

(二)應檢附證明文件:

銀行登記或設立之證明: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,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。

六、比議價程序

(一)貸款利率報價:

1、以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未達 500 萬元機動利率為基準利率另加(減)多少百分比數,僅須報價另加(減)之百分比數(請報價至小數點後三位,若超過者,逕予捨去計算),其報價利率最低者取得簽約資格。

2、另請提供報價清單及預估本息攤還試算表。

(二)本案訂有底價並公告之。底價為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未達 500 萬元機動利率為基準利率(目前為 0.845%),另加百分之零點貳(0.2%),即年利率 1.045 %。廠商報價高於公告底價之利率視為不合格標,不得參加比減價。請以單一固定利率報價,勿以分段浮動利率報價,經比議價結果,以利率報價最低者為簽約對象,倘報價利率相同時將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53 條及施行細則第 62 條規定比減價,決定得標簽約對象(利率報價最低之廠商有 2 家以上時,由渠等廠商比減利率 3 次為限,仍相同時將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)。已送達本校參與比議價之報價文件不得要求撤回;參與比議價所送之文件(含預估本息攤還試算表等),不論取得簽約資格與否均不退還。

七、投標文件送達地點及收件截止日期

(一)比議價文件(含必備項目審查表),外信封套須寫明收件人及寄件人之地址名稱,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寄達或派遣專人送至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出納組,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收件截止時間:11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00 分。

八、比議價時間及地點

- (一)比議價時間及地點:110 年 9 月 28 日下午 2 時整於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公開辦理。
- (二)每家投標廠商出席人員以 2 人為限並出示授權書,廠商未到場時即視同放棄比減價,不另為通知。
- (三)第一次開標之投標金融機構無家數限制,有投標者即辦理開標。

九、其他說明:

(一)全份招標文件:

- 1、徵求金融機構融資說明書。
- 2、貸款契約書。
- 3、利率報價單
- 4、預估本息攤還試算表格式(請以本息平均攤提法試算)。
- 5、授權書。
- 6、資格審查表。
- 7、外標封。.

(二)貸款預定於決標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支用。

(三)本案連絡人:總務處出納組劉小姐(04-22840269)